

2015年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4月1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5庐江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164。
- 4、发行人：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0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在债券发行后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利率为6.70%，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4月13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16日、2019年4月16日、2020年4月16日、

2021年4月16日和2022年4月16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=100元×(1-历次偿还比例)
=100元×(1-20%)
=8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,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庐江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9日